

社会行动应对中地方政府的行为分析

摘 要

社会行动是指社会公民在一定的组织和领导下，同时出于规避风险增强力量、改变自身弱势地位，以非制度化的渠道和方式向政府有关部门、市场组织等强势群体示威抗议等手段，旨在改变不平等的地位和所遭受的不公正的待遇的集体行动。

社会行动为多元化社会中维护弱势群体利益提供了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地方政府也可以从中了解政府工作存在的问题。然而，社会行动中行动方式的偏激或地方政府对此类行动认识的曲解将会进一步激化社会矛盾，甚至引发一系列影响社会政治、经济、和谐生活的社会暴动事件。

基于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表现方式、根本目的的逻辑分析、社会行动应对中地方政府行为的分析，发现当前社会行动中地方政府行为存在的问题，进而有针对性地对其不足提出相关的建议，以发挥社会行动的积极作用，避免和抑制其消极作用，最终使社会行动在维护社会和群体的生存、维持既定的社会关系中，发挥“安全阀”一样的功能。

关键词：社会行动 地方政府 行为分析

Behavior analysis of social action in dealing with local government

Abstract

Social action is a community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citizens in a certain amount of organization and, at the same time avoiding risks is gaining strength, change their disadvantaged position, way of non-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s and to the relevant government departments, powerful groups such as organizations of the market means of protest, aimed at changing the unequal and unjust treatment suffered by collective action.

Community action to safeguard the interests of vulnerable groups in pluralistic society offers a proven method; local governments can also learn about the problems in Government. However, social actions in the actions of extremist or distortion of local governments on understanding such action will further intensify social contradictions, even effects trigger a series of socio-political, economic, social riots of harmonious living.

Based on social action produced of causes, and performance way, and fundamental purpose of logic analysis, and social action should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behavior of analysis, found current social action in the local government behavior exists of problem, turn has targeted to on its insufficient made related of recommendations, to play social action of active role, avoid and suppression its negative role, eventually makes social action in maintenance social and groups of survival, and maintained established of society in the, play "safety valve" as of function.

Key words: Social Action; Local Government; Behavior analysis

目 录

1.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和问题提出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文献综述	2
1.2.1 社会行动相关研究综述	2
1.2.2 地方政府理论相关研究综述	5
1.3 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7
1.3.1 研究思路	7
1.3.2 研究方法	7
1.4 创新之处及不足	7
2. 我国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影响及发展现状	8
2.1 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	8
2.1.1 社会行动的道德基础	8
2.1.2 社会行动产生的制度条件	8
2.1.3 社会行动产生的现实原因	9
2.2 社会行动的评价	11
2.2.1 社会行动产生的积极效应	11
2.2.2 社会行动产生的消极效应	11
2.3 我国社会行动的发展现状	12
3. 地方政府应对社会行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3.1 案例列举与分析	15
3.2 地方政府应对积极社会行动时存在的问题	15
3.2.1 对社会行动性质鉴定的错误	15
3.2.2 缺乏良好的引导机制	15
3.3 地方政府应对消极社会行动时存在的问题	15
3.3.1 事前应对机制不完善	15

3.3.2 事中处置措施不当-----	15
3.3.3 事后缺乏总结、危机恢复管理工作缺位-----	16
4. 提高地方政府应对社会行动能力的建议-----	17
4.1 增强基本理念的教育-----	17
4.1.1 正确认识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	17
4.1.2 适当区分、分类指导-----	17
4.2 具体措施-----	17
4.2.1 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限制使用强制力-----	17
4.2.2 规范市场经济，维护社会公平，扶助弱势群体-----	17
4.2.3 切实逐步有序地提高有法可依的公众参与-----	18
4.2.4 提供反应民意和矛盾解决的沟通渠道-----	19
4.2.5 完善改革的配套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19
结语-----	20
参考文献-----	21
致谢-----	22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和问题提出

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的转型期，体制转换、结构调整、社会变革，这种变革带来了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和社会利益格局的调整，在一定程度上已触及人们具体的利益。不少群众为了维护自身利益，自发组织起来，通过上访、示威、罢工、游行等社会行动，唤起政府的关注，使自身利益能得到政府的确认和保障。

根据 2003《社会蓝皮书》，从 1993 年至 2003 年这 10 年间，以示威为手段的社会行动数量急剧上升，年平均增长 17%，由 1999 年的 1 万起增加到 2003 年的 6 万起；规模不断扩大，参与社会行动人数平均增长 12%，由 73 万多人增加到 307 万多人；其中百人以上的由 1400 起增加到 7000 起，增长 4 倍。2005 年上升为 8.7 万起，2006 年超过 9 万起，并一直保持上升势头。2010 年《社会蓝皮书》指出，社会行动仍然保持着多发的态势，这是因为一些地方在加速发展和转型的过程当中，积累了很多历史上的矛盾和问题，这些问题得不到及时解决。

社会行动在我国发展的态势越来越严重，数量不断增加，对社会稳定以及政府管理造成强力的冲击。社会行动的频发也开始引起地方乃至中央的关注，如何正确应对类似事件的发生已成为和谐社会建设中不可忽视的一个因素。

地方政府作为社会的管理者，是一个地区矛盾激发时的首要应对者，地方政府对社会行动的处理方式也直接影响着行动的发展趋势；是将矛盾缩小并解决还是将矛盾扩大甚至引发恶劣性的社会暴动，地方政府在其中承担着不可推卸的责任。近几年的社会行动，如 2005 年安徽池州的“6.26”事件、2008 年贵州瓮安的“6.28”事件、2009 年湖北石首的“6.17”事件都将矛盾直接指向了地方政府。

从这些事件中可以看出，由于地方政府对自身角色的错误定位、简单粗暴的行政压制手段、对事件曝光后的后果恐惧等顾虑及原因，最终只会导致事件的进一步恶化，引起社会冲突，引来社会对地方政府的政治信任缺失，这不仅不利于矛盾从根本上的解决，也与我国政府致力于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目标相背离。

地方政府在应对社会行动中能力的不足已经成为一个普遍现象，具体表现在事前预警化解能力的不足、事中应对能力的不足、事后反思及建立长效机制能力的不足。因此，如何正确对待当地发生的社会行动并及时快捷地处理好，成为摆在现今地方政府面前的

一个严峻课题。^[1]

1.1.2 研究意义

目前社会学界对“社会行动”的研究大量停留在较深奥的理论层面，对社会行动在社会中产生的影响、地方政府应如何高效地应对社会行动这方面的内容研究很少。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间，政府在面对大量的因改制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征地、环境污染、医务纠纷、业主与开发商与物业的纠纷等引起的社会行动时，却没有及时有效地应对，从而引发了一系列的恶性群体性突发事件。因此，通过对社会行动应对中地方政府的行为分析，更有助于解决当前的社会矛盾，发挥地方政府的职能，为社会的和谐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1.2 文献综述

1.2.1 社会行动相关研究综述^[2]

“社会行动”的研究一直是社会学理论中一个重要和核心的话题。

马克斯·韦伯是现代西方著名的社会学家之一。被誉为“西方文明之子”。他的思想博大精深、包罗万象。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都有他的足迹。其中社会行动理论是他全部社会学思想的基石。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一书中对社会行动是这样说的：“行动”应该是一种人的举止，如果而且只有当行动者或行动者们用一种主观的意向与它相联系的时候。然而，社会的行动应该是这样一种行动，根据行动者或行动者们所认为的行动的意向，它关联着别人的举止，并在行动的过程中以此为取向。简言之，社会行动是指行动的个人赋予其行动以主观意义，行动者考虑到他人的行为，并且在其行动过程中也是以他人的行为为目标的行动。按照韦伯对社会行动的定义，传统的行动和情感的行动严格说来，都不属于社会行动，因为在他们中间并不包含行动者明确的主观意义。因此，从合理性这个角度看。情感的行动和传统的行动都不属于合理的行动。有价值合理的和目的合理的行动才属于合理的行动，也才是严格意义上的社会行动。

舒茨对于社会行动理论的关注和兴趣直接来自于马克斯·韦伯。但他认为社会行动的概念远比韦伯的区分所提示的内容复杂。他明确表示赞同韦伯将“社会行动”作为阐释社会学(又称“理解社会学”)的一个基本的概念和研究内容以及“阐释社会学的基本任务就是了解与阐释社会行动”，但是，他发现韦伯对于“社会行动”概念的定义存在明显的含糊不清的地方。在舒茨看来，将“行动”看作是有意识的或者“自愿”的而将

^[1] 张岩.行动的逻辑:意义及限度——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的评析[J].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8(1)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bjyddxxb-shkxb200601009.aspx

^[2] 乔耀章.政府理论[M].苏州大学出版社,2003,1

“行为”看作是“反应性”的观点是肤浅的，这种区分不足以反映二者的真正区别。他认为，只有借用哲学的分析工具才能够将上述问题阐述清楚。“人的行为具有两个方面，一方面可以看作是持续的意识过程，具有时间性；另一方面可以看作是已经完成的所作所为，是已经冻结的、空间化的。只有前一种才可以称为“行动”。它指的是具有自我意识的个体行动者根据一个预先设计的方案所进行的、取向未来的某一具体目标的人类行为，它最突出的特征是具有目的性，计划性；而后一种则是“行事”，它指的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是“行动的结果”，是一个已经完成了的行动。具体而言，“行动”是一系列的经验，是发生在内在时间意识中的“绵延”，而“行为”是行动的目的，并由行动而达成，是“绵延”超越的执行结果。

R. 高曼等学者就“行动与自由的关系问题，即行动者的行动到底是自己自由选择的结果还是受到社会文化和外部力量制约之下的被迫选择”对舒茨的理论进行了批评。高曼质疑到，假如事实就像舒茨所假设的那样，我们每个人都自己决定自己的行动，那么类型就是作为我们主观地做出决定的过程中与我们所关心的背景要素而出现的。而在另一方面，最终的行动是由行动者自己决定的，在社会力量影响他的行动中，他是作为主体而起作用的，社会世界是通过行动者的主观过滤而被吸收的。尽管我们不能忽视这个世界，但是我们对于它的主观感觉允许我们用自己的方式对它做出回应。在我们的行动和由社会所控制的类型之间，不存在决定性的关系。因此，在这里就出现了一对矛盾，即个体行动者的行动到底是由个体行动者主观决定的，还是由客观存在的类型化来决定的？如果是由社会类型来决定社会行动的话，那么对于“我们是自我决定的、赋予行动以意义的”论述就不再是有效的了。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的行动就是由独立与我们而存在的变量所决定的结果。这显然是自相矛盾的。

帕森斯认为行动是社会学分析的基本单位，并包含如下四个要素：行动者或中介：行动主体。目标，结果：行动的未来状态。情景：包含行动的条件与手段。规范：包括思想、观念与行为取向等制约行动的发展，影响手段的选择。社会行动的社会学意义主要在于它包含了行为意图、意识与目标。

米德则用行动、情景与完成的定义来规定行动的概念：一个行动是一个行动。这行动是以选择它需要的某种刺激去维持生命过程。因此，生物创造了它的环境，刺激是行动表达的需要，是刺激的选择——有关使生命得以维持和帮助再建立自由的选择。^[3]

在社会工作专业领域，香港学者莫庆联、甘炳光是这样定义社会行动的：社会行动

[3] 张银岳.从结构、心灵到体系:社会行动的逻辑演进[J].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6(5)

即组织社会上受到忽视、压迫或受政策不合理对待的低下层群体。通过集体行动，采用非正规的途径及较多运用冲突对峙的策略，争取第三方支持，以伸张居民权益，向当权者争取群体的本身利益，以期获得应得的资源，使社会权利、地位及资源得到合理的再分配，并在过程提升参与者的社会意识，改变他们的无能及无助感，达成更公平、更公正的社会。

社会行动作为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众多学者立足于自己的时代背景，在总结和批判前人的基础上，对社会行动的机制和过程做出了较为详尽的描述和解释。不过，各理论研究的侧重点不同，而且由于受到时代和个人经历的限制，学者们在对社会行动的阐释上或多或少存在一些问题。相比较而言，国外社会学界对社会行动的研究要比国内的研究来得更加多样化，但到目前为止，社会学界还未对社会行动的概念得出一个统一的界定。

从众多学者对社会行动的理解中，不难看出，对社会行动的定义有几点理解是相同的。首先，这里存在一个基本假设：“社会行动假设社区内有一群处于不利地位的群体，它们同当权者存在着利益冲突。冲突的出现可能是由于当权者对贫困群体的了解及关注不够，也可能是彼此缺乏交流沟通，未能充分表达出各自的需要，存在着资源分配及决策权分配的不均。”^[4]这些利益冲突反映了弱势群体的利益未被重视及受到剥削，社会上出现了不公平、不合理的制度和政策。由于利益的不可调和，既得利益者不会轻易放弃权利，所以，冲突或分歧不易通过协商或运用制度内的途径获得缓和或解决，这样弱势群体就需要组织起来，与他人联合，并根据社会正义或民主的理念，以强制性的措施向当权者施以压力，迫使对方不能正常地运作，最终迫使他们让步。简单地说就是弱势群体利用集体的力量使当权者在“现有利益受损”和“已得利益让步”中做出取舍。社会行动虽然起源于资源、权力分配的不公，但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改变政治、经济及社会结构；社会行动的本质是在承认社会制度的前提下，在建制内对社会作有限度的改革。社会行动的目的是为社会弱势群体争取更多的资源分配，改善他们的生活素质，改善他们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不利地位，使社会更趋于公平、公正，消弭社会的隐患。社会行动是个人自由和社会自主的度量器，它有利于具体问题的解决、提升居民的自我意识和能力、推动社会全面进步。这里引进“社会安全阀”的概念：社会冲突理论中用以表示社会冲突积极作用的概念。美国的政治学家刘易斯·科赛的社会冲突理论和“安全阀”理论对我们社会行动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冲突功能理论认为，不仅相互合作对社会具有积

[4] 吴叶葵.关于提高我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思考[J].生产力研究.2007(9)

极的意义，而且彼此冲突对社会也具有积极意义。冲突的发生有利于矛盾的解决或缓解敌对情况，在充满矛盾和敌对情绪的情况下，冲突有利于不同观点和情绪的发泄。科赛还认为，缓解社会不满渠道越少、转移不满的渠道越少时，冲突就有可能越激烈。“安全阀”理论：就像锅炉里的蒸汽通过安全阀适时排出而不会导致爆炸一样，这样一个安全阀可以充当发泄不满的出口，及时发泄累积的不满情绪。该理论还提出安全阀体制必须要在社会结构中加以制度化。这一理论为本文提出的要建立利益协调和表达机制提供了一定的理论支撑。如果社会不给人们一定的利益表达渠道，那么就没有了“安全阀”，随之发生社会行动的机率就大大增加，所以要加强和进一步建立人们的利益协调和表达机制使人们的利益得到有效地维护，从而降低社会行动的发生机率，为更好的建设和谐社会提供稳定的环境。

社会行动作为解决社会冲突的手段，能为社会或群体的成员提供某些正当渠道，将平时蓄积的敌对、不满情绪及个人间的怨恨予以宣泄和消除，从而在维护社会和群体的生存、维持既定的社会关系中，发挥“安全阀”一样的功能。故亦称社会安全阀制度。在这里，社会行动就起到了安全阀的作用。

1.2.2 地方政府理论相关研究综述

第一、地方政府理论

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在西方地方政府的治道变革中，引发了西方地方政府理论的探讨，初步形成了多元论、精英论和西方马克思主义三种地方政府理论。

多元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的R·达尔。该理论是国家机构主要理论的渊源之一，被认为是西方民主最重要的学说之一，为将政治学从狭隘的宪法假设中解脱出来做出了贡献。多元论者假设，地方决策制度具有复杂的特征，但它是公开和透明的，能够回应大多数人的意愿；多元论者还假设，地方存在一定程度的自治，地方政府有足够的资源和法律资格将大多数居民的意志转化为政策措施。多元论者受到政治学者和社会学家的批评，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新多元主义。新多元主义认为，在政策决策过程中，若要充分表述意见、充分参与、影响决策，乃至顺利执行，相关的民间团体、政府部门、学者与专家，应形成一个有高度共识、凝聚力的网络。

精英论的代表人物是美国的F·亨特。该理论认为，政治控制是少数精英的专利，地方政府的政治权力掌握在少数社会名流手中，地方重大的政治方案通常是由这些精英起决定作用，而地方各级官员予以配合来实现少数人的意志。实际上，精英论的提出在时间上要早于达尔提出的多元论。

上世纪七十年代，对地方政府理论的研究，出现了一支新的学派，并迅速产生广泛的影响，这就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由于对马克思关于国家与统治阶级关系的理解不同，西方马克思主义地方政府的研究，又分为工具主义和结构主义两个流派。工具主义流派从马克思在《共产党宣言》中的主张出发，认为政府纯粹是阶级统治的一个工具，地方政府不过是中央政府的分支机构，以维护资本主义在地方的再生产条件。结构主义流派认为，虽然政府维护的是资本主义的普遍的、长远的利益，但由于在资产阶级内部存在着各种阶层和不同的利益集团，因此，政府需要一定程度的自主权，以协调阶级矛盾。西方马克思主义者比较一致的看法是，国家履行着对维持资本主义制度至关重要的两种主要的职能：一是国家提供市场不能供给、但对资本主义制度十分重要的广泛的一般必要条件，包括法律制度、交通运输设施和为确保训练有素的劳动力所必要的教育培训制度；二是国家维持社会秩序，调节阶级矛盾。西方学者并将国家这两种职能概括为国家的“资本积累职能”和“维护职能”。

第二、治理理论

“治理”常被一般地认为是普遍的统治过程；特别是指在统治过程中，非政府行动者和政府的关系。

1997年，杰索普认为，“治理”越来越流行地被视为社会关系合作的所有形式的概括用法，或是涉及非市场力量或正式阶层的合作形式。“治理”的普遍性定义应该是：“组织间关系的自我组织”。

1998年，英国学者格里·斯托克（Gerry Stoker）对流行的各种治理概念作了一番梳理后指出，到目前为止，各国学者对作为一种理论的治理已经提出了五种主要的观点。这五种观点分别是：（1）治理是指一系列来自政府，但又不限于政府的社会公共机构和行为者的复杂体系；（2）治理意味着在为社会和经济问题寻求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存在着界限和责任方面的模糊性；（3）治理明确肯定了在涉及集体行为的各个社会公共机构之间存在着权力依赖；（4）治理意味着参与者最终将形成一个自主的网络；（5）治理意味着，办好事情的能力并不限于政府的权力、政府的发号施令或运用权威。在公共事务的管理中，还存在着其他的管理方法和技术，政府有责任使用这些新的方法和技术来更好地对公共事务进行控制和引导。

我国学者俞可平认为，与“政府统治”一样，“治理”作为一种政治过程，也是为了维持正常的社会秩序。但“治理”与“政府统治”至少有两个区别：（1）“治理”与“政府统治”的最基本的或是本质性的区别是：“治理”虽然需要权威，但这个权威并

不一定是政府机关，而“政府统治”的权威则必定是政府：“政府统治”的主体一定是社会的公共机构，而“治理”的主体既可以是公共机构，也可以是私人机构，还可以是公共机构和私人机构的合作。（2）管理过程中权力运行的向度不一样：“政府统治”的权力运行方向总是自上而下的，而“治理”则是一个上下互动的管理过程。^[5]

在中国，党中央从“推进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和“加强以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高度，指明了政府建设的总体方向。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都很明确转变执政理念和创新执政方式的重要性，但缺乏从“全能性”政府和“管理型”政府淡出的实践范例。当前，我国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中部门垄断制和小部门制倾向仍然较为严重，其弊病集中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职能交叉、权责不清；二是部门争利、相互推诿；三是重复投资、资源浪费；四是政社争利、参与乏力。在这种体制下，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中的错位、越位和缺位现象时常发生，其大包大揽不仅造成了管理服务效率低下，也压制了公民社会的发展，我国政府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方式亟待变革。^[6]

1.3 研究思路及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文通过结合现实案例及依据相关理论对社会行动应对中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分析，从现实案例出发分析地方政府应对行为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进而有针对性地对其不足提出相关的建议。

1.3.2 研究方法

1、文献研究法

通过书籍、报刊、网络等途径广泛收集国内外有关社会行动研究及地方政府职能研究的文献和相关材料，并进行综合分析，紧密结合本课题进行综述，初步形成自己的观点。

2. 案例分析法

结合现实案例对社会行动应对中地方政府的行为进行分析，以事实说明地方政府在应对行为中存在的问题，增强文章的说服力。案例选用“08雪灾捐助事件”、“甘肃陇南事件”和“云南孟连事件”。

3、比较分析法

通过多个案例中地方政府应对行为及取得成效的分析，总结出地方政府在应对行为

^[5] 彭澎.政府角色论[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2(1):5.

^[6]汝信.2009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10

中取得的不足，为探讨解决对策提供依据。

1.4 创新之处及不足

本文从预警防范、信息公布、协调管理、善后处置等方面提出应对社会行动的措施，具有一定的创新意义。但由于资源的有限，无法获得较多的第一手资料，因此，论证的精确性和实践性有待考验。

2. 我国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影响及发展现状

2.1 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

2.1.1 社会行动的道德基础

社会工作的价值取向是肯定人存在、发展的价值。个人是社会发展的推动力，也是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归宿。因此个人的尊严位居社会之上，服务个人、发展个人潜能是社会应尽之责。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可以分为两类。

一是自由主义的价值观。它认为个人不能适应社会是由于个人心理精神能力障碍造成的，解决的办法是协助个人解决行动及心理问题。既然社会工作是肯定人的尊严和价值，因此不论采取何种工作模式的社会工作者都应该相信以当事人的意愿为介入的依归，这就是当事人自决的社会工作原则。

二是社会主义的价值。它认为个人不能适应社会是由于社会制度造成的，只有改变社会环境才能解决问题产生的根源。当事人可能受制于社会环境而无法做出理智的抉择，因此社会环境的改造便是当事人自决的前提。在当事人不能自决的情况下，社会工作者介入是维护当事人个人利益不可或缺的手段。

制度的缺陷和漏洞制约了社区弱势群体的自决，个人的自由是受外界条件制约的，只有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当事人才可以自由地做出理智的选择。良好的社会环境是个人自由的前提。因此在一个不理想的社区，社工采取家长式的介入，即为了当事人的利益在没有获得当事人默许的情况下而干涉当事人的个人或社会环境是合法的、道德的。

2.1.2 社会行动产生的制度条件

（一）国家与社会经济、政治的相对分离

缺乏作为一个主持公平分配、再分配及协调各社群之间利益冲突的角色国家，社会将变得更加不公平，最终回到人与人全面战争的原始状态。如果国家取代社会，便是国家至上的国家主义，在这种状态下，国家将变成一个庞大同时也可能是死板的机器，所

谓公民权利的实行只是一句空话而已。因此，理想社会应该是国家与社会的分离，各自独立，互相制衡。社会行动作为一种争取权力即社会资源再分配的方式，便有一个制度场所可以发挥它的影响。

（二）多元化社会

在一个多元化的社会里，不同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社会价值都可以并存。国家权力掌握在各类精英手里，但没有哪一类精英集团可以垄断国家的全部权力，虽然也存在精英集团对公民的压迫，但这种压迫是多元中心集团造成的。在这种社会里，社会的不同利益应该组成不同的社群，以保障他们各自社群的利益，并产生互相制衡、权力平均的效果。

（三）自主性社会

在国家与社会分离的前提下，自主性社群才有条件出现，因为它独立于国家，并提供了活动场地使不同的社群具有足够活动空间而不受政治的压制。政治组织尤其是政党，为了获得普遍的支持，其政纲必然趋向迎合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及意见，因此个别利益或少数社群便很难成为政治组织赖以生存的力量。

2.1.3 社会行动产生的现实原因^[7]

（一）政治上，地方政府权力使用不当导致矛盾冲突

当地政府对本地区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知之甚少，群众呼声，群众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某些地区，政府不仅为了政绩，不顾民意，硬性推行劳民伤财的“政绩工程”；部分干部贪污腐化，违法乱纪，严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公正形象，引起人民群众的不满；对一些污染企业以罚代管背后纵容、暗中保护；甚至在资源开发、移民安置、建筑拆迁等工作中直接侵犯群众的利益。

当自身利益受到损害，特别是影响到生计的时候，人民群众不得不采取一些非正常的手段加以解决，易引发社会行动。并且，事件发生初期，有的政府部门或是以违背法律的手段求得事态暂时平息，或是采取高压方式解决矛盾，行政方式粗暴，希望通过强制力将民怨压制下去，而不是疏导和化解，导致事件进一步恶化为大规模的破坏事件。可以说，权力的滥用是造成冲突的最主要的政治原因。

（二）经济上，贫富差距的日益加剧增加社会的不稳定

第一，“由于市场行为本身的非人格化特征和普遍客观化力量所致，使得市场分配或市场调节具有其原始的正义性”。也就是说，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主要方式，鼓励自由、公平竞争，但是个人由于能力、天赋的差异，地区之间由于资源和发展的不同，使得他

^[7] 王战军.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及其多维分析[J].政法学刊,2006(5)

们在进入市场竞争的时候难以以平等的身份进入，贫富差距自然形成。建国初，虽然物质生活水平不高，但是，人们生活水平的差距不大，心理基本平衡，现在平衡打破，部分人心理出现倾斜，容易出现仇富心理。

第二，在市场运作的过程中，由于我国政府主导的市场经济，政府对部分信息资源、物质资源、专利资源等拥有垄断权力。我国在公共权力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力度不够大，使得部分掌握特权的机构和个人通过“权力寻租”出卖政府资源来获取部门利益(个人利益)。通过不正当的方式获得经济利益的行为，更进一步加剧社会矛盾。在这些方面最突出的表现包括：“三公消费”比较普遍：部分国企改革、转制未征求职工意见，不按规定程序操作，大量国有资产流失，侵害了职工民主权利和国家利益；掌握公共权力的公务员，利用职务的影响力，为亲戚朋友谋取各种利益，可谓“一人得道，鸡犬升天”，阻碍有能力有知识的人才的发展道路，引起社会的不满。

(三) 从社会角度看，改革不配套，造成的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加^[8]

第一，沟通渠道不畅。随着改革开放，民主、法治日渐为人民不关注民生还与民夺利、以权谋私。所接受，那么这个时候，人民会寻求民主的参与政治，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渠道。作为下情上达的信访机构已经不能适应时代发展的新形势，被动的接受、层层汇报，往往延误战机，形成隐患：体现民主参与的听证会也是形同虚设，常常出现质问听证会代表产生方式的声音，群众的话语权被剥夺，他们就会采用过激的方式来引起社会的注意。

第二，我国的经济体制及运行方式、社会组织形式、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等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单位人”向“社会人”、“社区人”转变，群众的民主意识和参政意识也日益增长，但不少党政部门和干部却仍在沿用计划经济体制下那一套管理方式和工作方法进行社会控制与管理，比较习惯用行政命令的手段去推动工作，有时甚至强迫命令、违法施政，导致矛盾激化。一些地方组织对出现的矛盾采取简单生硬的办法拖延或压制。同时相对于经济市场化进程而言，政府职能转变还仅仅是初步的，集中表现为政府职能的缺位、错位和越位。

第三，网络信息的发展要求政府工作透明度的提高。掌握公权力的政府部门和群众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某些政府部门仍然习惯于逢事“捂盖子”封锁消息，将政府工作神秘化，那么谣言就会走在真相前面，不法分子就会趁机煽风点火，一旦遭遇偶然事件激发，造成受众的误判、错信甚至于莫名的恐慌，就很容易引发事端。“谣言止

^[8]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M].中央编译出版社,2005,11(12)

于公开”，然而，我国政府部门缺乏一套专门的政务公开体制和发言人(部分省市已经开始出现)制度，不能及时有效的向公众进行解释，公开的可信度和时效性不够。

(四)从法律角度看，法律建设不完善，程序不规范，社会行动的频发折射出法治在某些领域的失效。

一些群众采取械斗、围攻政府机关、静坐、游行等非正常方法解决矛盾，固然与其法律意识淡薄、感情用事有关，但根本原因是群众利益受到损害，通过正常途径难以解决或者无法彻底解决，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国法制不健全、不完善。此外，有些执法人员执法不严甚至执法犯法，不按法律程序办事，以权代法，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引起群众的强烈不满，因此产生了社会行动。

2.2 社会行动的评价

对于社会行动的影响，我们应该坚持辩证地分析。社会行动的影响具有积极的和消极的双重效应。

2.2.1 社会行动产生的积极效应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起到了安全阀的作用，对社会稳定具有一定的正面功能。

“冲突是这样一种机制，通过它，社会能在面对新环境时进行调整。一个灵活的社会通过冲突而受益，因为这种冲突行为通过规范的改进和创造，保证它们在变化的条件下延续下去。换句话说，一个僵化的社会制度，不允许冲突发生，它会极力阻止必要的调整，而把灾难性的崩溃的危险增大到极限。”“冲突扮演了一个激发器的角色，它激发了新规范、规则和制度的建立，从而充当了促使敌对双方社会化的代理人。”社会正像生物有机体的新陈代谢一样，社会行动也是人类社会发展过程中制度创新的副产品。社会行动可以宣泄社会压力，使社会不满与破坏能量得到了比较充分的宣泄和释放，避免了社会不满与破坏能量的过度积累，它以局部的暂时的失序为代价，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缓和社会冲突、消除社会对立的作用，避免了社会风险集中释放所导致的更大范围、更大规模的社会动荡。通过释放积聚的不满情绪，可以在新的基础上构建更加稳定和谐的社会关系。

第二，有助于问题暴露和工作改进。

如果我们以正确的方式认识和处置社会行动，社会行动就可能成为加快制度创新、推动社会变革和社会进步的先导，成为实现社会持续稳定的强大动力。当前我国社会行动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暴露了我国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些深层问题，比如利益分化、分配不公正、体制弱化等问题。如果主动追究造成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及早决策，

予以防范，就能避免事态不断扩大激化，还有助于改变工作作风，克服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和消极腐败现象，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赢得群众的信任和支持，使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树立起良好的形象。当代冲突理论认为，冲突和危机主要是一种消极力量，使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受到阻碍，是导致不稳定的根源。

第三，多元化社会中维护弱势群体利益的一种行之有效的方法；锻炼居民自我意识和自我能力的熔炉防止政府僵化和腐化，使国家充满活力和长久治安的必不可少的制度安排；个人自由和社会自主的度量器，社会进化程度的标尺。

2.2.2 社会行动产生的消极效应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9]

第一，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阻碍经济的发展。

社会行动参与者往往采取打、砸、抢的极端行为，极具破坏性，对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直接导致公共财产严重受损。社会行动这种群众性、破坏性的利益表达方式干扰了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处理社会行动，必将影响到政府集中精力抓经济建设，不利于我国经济的正常发展。

第二，削弱了党和政府的威望，加重了信任危机感。

社会行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威望。近年来大量的社会行动发生在党和政府机关门前，参与人员采取各种非法的、激进的方式，堵门堵路、打横幅喊口号、捣毁办公设施、打伤打死民警、干部等，削弱了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崇高威望。同时，党和政府应对社会行动的能力也受到了考验。如果党和政府对社会行动处理不力或不当，都会加重信任危机感。

第三，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破坏了社会的稳定。

社会行动干扰了正常的社会秩序，亵渎了民主和法律制度，破坏了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社会行动可能会造成工厂停产、项目停工、市场停业，还会造成停水、停电、交通堵塞等，甚至造成社会局部动荡。有些社会行动还隐藏着政治图谋和刑事犯罪，对社会极具杀伤性和破坏性。

第四，给社会在思想和心理上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

党群关系、政群关系长期紧张很可能危及到人心的向背，危及到执政的基础和党的生命。社会行动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之间的团结，也破坏、伤害了政群之间、党群、群

^[9]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M].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4,183

众之间的感情，甚至影响到人们对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极大障碍和隐患。

第五：被对政府不满的政治势力所利用和操纵，激化事端。

容易被对政府不满的政治势力所利用和操纵，成为他们反政府的借口和达到目的的工具；激化事端，制造出乎人们意料的极端事件，酿造人间悲剧。社会行动虽然以改变社会制度的不公为目的，但并不是要彻底解构现有制度，要的只是局部的改良，政府也通常将迫于压力做出的让步和妥协视为缓解矛盾的权益之计，因此，社会行动缺乏长远的根本目标以及主动改造和建设的意识。

2.3 我国社会行动的发展现状：

第一，原因多元复杂。转型期，经济的发展同人们落后的思想观念、新事物及舶来品的大量出现冲击着人们的神经，各种内部矛盾凸显，若不妥善解决，极易引发群体事件。

第二，趋利心理主导。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的存在，导致追求物质保障的趋向更为严重，所以在土地征用、企业改制、社会保障问题上，如果公众认为自身的利益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往往会导致群体事件。

第三，参与主体的多样性。由于各个阶层、行业包括权益受损职工、失地农民、城市农民工、出租车司机等，都会在涉及自身利益的时候，为维权引发社会行动。

第四，矛盾被放大。部分群体事件的发生是因为某一件影响较小的矛盾或冲突，但是，由于其他群众情绪收到感染或者在其他方面有矛盾将此作为发泄口，导致矛盾被扩大激化，演变为过激的社会行动。

3. 地方政府应对社会行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1 案例列举

近年来，社会行动在我国发展的态势越来越严重，数量不断增加，对社会稳定以及政府管理造成强力的冲击。地方政府作为社会的管理者，是一个地区矛盾激发时的首要应对者，地方政府对社会行动的处理方式也直接影响着行动的发展趋势。下面，笔者将通过“08雪灾捐助事件”、“陇南事件”、和“云南孟连事件”三个典型案例来分析地方政府在应对社会行动中存在的不足。

案例	起因及事态经过	事中政府的处置	政府的善后举措
“08雪灾捐助事件” 2008年2月15日 贵州余庆	事件起因及性质：2008年1月10日以来，我国南方大部分地区发生五十年一遇的雨雪冰冻灾害，因灾直接经济损失1516.5亿元。灾害发生后，社会各界自发地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捐赠活动，但由于捐赠活动的无组织性，不少捐款去向不明，引起了社会各界的质疑。	政府及时对各界的捐款进行了查询，并向社会进行公示。 政府及时组织民政部门，慈善事业机构，有秩序地组织社会的捐款。	民政部救灾救济司、民政部慈善事业协调办公室会同中发慈善捐助信息中心，在汇总和分析全国救灾捐赠情况的基础上，共同编制了《2008年初严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全国社会捐赠总体情况》，使社会各界了解本次社会捐赠的顾客，进一步推动我国慈善捐助工作的透明化。
“陇南事件” 2008年11月17日 甘肃陇南	事件起因及性质： 酝酿中的陇南市中心搬迁问题引发的社会	17日9时许拆迁户集体上访，政府，并调集武警和民警维持秩序。20	对事件的定性是被少数人利用的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社会行动。事后

	行动。 事件持续时间： 17日至18日 参与人员： 拆迁户、上访群众、围观群众、部分青少年学生	时发生冲突，民警抓捕上访群众。围观群众聚集，冲击政府大楼。 18日，甘肃省领导赴陇南指挥事件处置工作。	抽调公务员组成工作组进村入户做群众工作，化解矛盾。 省领导与村民代表座谈，了解上访经过。陇南市相关领导被问责。
“云南孟连事件” 2008年7月19日	事件起因及性质： 表面上看是警民冲突，实质上是胶农与企业的经济利益长期纠纷所引发的一起较为严重的群体性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持续时间： 4日 参与人员：当地村民	警方武力介入胶农与橡胶公司的纠纷，与村民发生大规模冲突，两位农民死亡。	事后，政府积极抢救伤者，安抚好死者家属，做好善后工作和群众工作，尽快查明事件起因，及时公布真相。省、市、县领导深入事发地点，采取一切措施，尽最大努力平息事态，与胶农直接对话，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诉求，防止事态进一步恶化。

3.2 地方政府应对积极社会行动时存在的问题

3.2.1 对社会行动性质鉴定的错误

对社会行动性质的不同认识必然会促使相关部门采取不同的措施应对。匆忙对事件定性往往会把原本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错误地定性为敌我矛盾，这必然会加剧事态的恶化，最终不利于事件的妥善处置。不少地方政府处理社会行动时就是在事件发生后，在没有经过严格的调查、论证的基础上就对事件进行定性。

3.2.2 缺乏良好的引导机制

地方政府在应对积极的社会行动时缺乏统一的计划和支持。如“08雪灾捐助事件”，由于组织的漏洞，在此捐赠事件中出现了部分捐款不到位的现象，从而引起了社会各界人事的愤慨。

3.3 地方政府应对消极社会行动时存在的问题^[10]

3.3.1 事前应对机制不完善

地方政府的应对机制包括事前社会矛盾化解机制、政府对民众利益诉求的回应机制以及事前的危机预警机制。事前应对机制不完善突出表现在地方政府的事前矛盾化解能力低、政府回应职能缺位、危机预警机制不完善。其次，预警能力不足、应急预案缺失。危机预警也被称为风险预警，是指专门机构在危机爆发之前对潜在危机的前兆进行监测。危机预警是组织危机管理的前提，它的主要作用在于发现危机，为防范危机提供依据，出色的危机预警能够很大程度上减少危机带来的损失。社会行动属于社会危机中的一类，

[10] 郭云龙.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M].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23(24)

加强对它的监测力度同样非常重要。事实证明，不管是突发性的社会行动还是组织性较强的社会行动都会呈现事前爆发的前兆，只不过有的明显，有的隐蔽。而从国内近些年所发生的社会行动来看，事前预警能力不足是当前地方政府应对社会行动的普遍现状。地方政府对社会行动的预警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相关应急预案的缺失。应急预案的筹划是应急管理的重要环节，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可以为突发性事件的处置提供参考，而当前不少地方政府并没有制定相关的应急预案。

3.3.2 事中处置措施不当

社会行动发生过程中政府应对能力不足暴露的主要问题是处置社会行动的措施和方法不当。如：事件发生后匆忙定性；滥用警力；危机信息管理滞后等。

此外，信息管理滞后也是不少县级政府应对社会行动时暴露的问题，对社会行动加强信息管理是指在社会行动发生过程中对事情的起因、进展、政府处置等信息的掌控。良好的信息管理是控制事态发展必不可少的环节，当前网络，通讯工具等媒介日益发达，政府已不再具备垄断信息的能力。因此，事件中，地方政府只有主动披露相关信息，才能抢占信息的制高点，防止与事实不符、相悖的信息传播。

3.3.3 事后缺乏总结、危机恢复管理工作缺位

危机事后管理也被称为事后总结、事后反馈，是指事件被平息后有关部门对整个事件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及政府处置措施等问题进行的反思。它是危机管理的最后一项工作，即：总结经验教训，修改评估机制，从而改进风险防范措施，增强组织的危机免疫能力。广义上的事后反馈主体既包括事发地的政府主管部门也包括其他地方政府。事后反馈可以通过一系列的完善组织内部管理，恢复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重塑组织的形象。完善的事后反馈机制是提升地方政府应对社会行动能力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构建地方政府应对社会行动的长效机制的重要途径。当前不少地方政府着重强调社会行动发生过程中的处置和应对，而对事后经验、教训的总结往往忽略，缺乏对社会行动的反思，没有做到善始善终。

4. 提高地方政府应对社会行动能力的建议

愈演愈烈的社会行动，若任其发展，必将以不可限量的程度影响我国经济的发展，甚至对于国家政权的稳定造成一定冲击。社会行动直接面对中国各级地方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在执政理念、职能定位、制度建设、管理方式以及治理能力上存在的不适应性造成了当下社会行动频发的现状，提高地方政府对于不断变化的社会行动的处理能力迫在眉睫。^[11]

4.1 增强基本理念的教育

4.1.1 正确认识社会行动产生的原因

社会行动的出现，意味着一定程度上对公民权的影响，从当今世界各国的法律规定来看，社会行动中凸现的公民权利主要包括生命权、财产权、自由权、发展权、知情权、受救济权等。而“一个有能力的法治政府不仅能运用法律处理好正常社会状态下的秩序和有效地保障公民权利，而且能有效地依法处理非常状态的社会秩序和保障公民权利。”在社会行动这种非常态的社会秩序中，政府既要运用法律处理好社会行动，又要有效地保障公众权利，并以维护公众的权利、促进公众的幸福作为社会行动中行政紧急权力行使的终极目标。

4.1.2 适当区分、分类指导

^[11] 吴叶葵.关于提高我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思考[J].生产力研究.2007(9)

对“事件”匆忙定性似乎是不少地方政府处置社会行动的通病。从国内近几年来发生的几起较有影响力的事件来看，事件发生后，报纸、网络、媒体上往往出现，“不明真相的群众被一部分别有用心之徒蛊惑、挑动。”

因此，在对社会行动的应对中，地方政府首先要区别社会行动的性质，对不同性质的事件进行不同的处理。面对积极的社会行动，政府应积极地回应、支持，并加以引导；面对消极的社会行动，则应从说服、教育到打击、严惩，根据不同的情况正确谨慎对待。

4.2 具体措施

4.2.1 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限制使用强制力

逐步完善人民监督的体制建设提高，将公民满意度纳入政绩考核指标的方式来加强对公权力的监督力度。部分官员敢于如此滥用权力同人民缺乏监督渠道和反馈渠道有莫大关系。要严格依法办事，充分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要加强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取信于民。在出现问题是，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把工作做在前面，这是防止社会行动发生的基本前提。同时提高处理各种群体事件的能力，不能按传统的堵、压、瞒方式来对待，严格使用强制力的程序和条件以及备案机制。

第一，完善官员问责制度，规范地方政府官员的行为。

我国目前更多的仍是“权力问责”，而非“官员问责”，权力问责有很大的随意性，没有依据可循。地方政府对于社会行动还未找到一种有效的解决机制，体现地方政府的不适应性，这虽然有客观原因的影响，但主体看来还是地方政府领导干部应对能力的不足。用制度规范地方政府处理社会行动行为的同时，地方政府自身也需要从所处地域的社会总体情况进行考量，找出适合自身的社会行动解决办法。

第二，提高地方政府公信力，重塑公众对于地方政府的政治信任。

地方政府必须做到公开、公正、及时等原则，避免由于信息的不公开导致群众的猜测，进而引发不可控的局面，发挥媒体诸如报刊、新闻发布会、网络等形式的作用，及时公开社会行动解决的进展，地方政府要特别注意在处理事件过程中的自身行为，民众会对政府作出的具体行为而采取相应措施，表达自己的诉求，粗暴、草率、倾向性处理会使自身公信力大打折扣，形成恶性循环。

4.2.2 规范市场经济，维护社会公平，扶助弱势群体

在规范市场经济，维护社会公平上，通过完善市场运作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来维护市场经济的有序进行；加强公安、工商、司法等部门协作力度：对垄断行业进行有效监管；培养和提倡诚信的市场经济体系。其次，制

定公平合理的分配制度，在全社会树立起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的理念。将以人为本作为一切政治经济文化活动的起点和归宿，将以人为本的价值理念贯穿于整个社会过程中，尊重和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权利，人民共同创造的社会财富共同分享，对社会弱势群体采取适当的保护政策，保障社会发展的好处人人共享、普遍受益。^[12]

4.2.3 切实逐步有序地提高有法可依的公众参与。

提高公众在处理社会行动的参与度，通过公众的监督机制，不仅使政府自身行为得到监督，也能有效避免错误扭曲信息的传播。同时需要注意的是公民参与必须要有法、有规则可依，循序渐进地提高公民参与度，比如地方政府从社会大众中选取利益无关者参与监督政府处理社会行动的具体行为，便是最近兴起的一种好方法。

加强法律建设。

首先，政府管理能力必须有赖于法律的有效回应，法律必须承担起维护公共安全，保障公共权利和增进公共利益的功能。毫无疑问的是，只有法定的公共利益才能得到法律的支持和制度的保障，并得到更强的回应性和避免任意性。就法治保障而言，应该包括政府的职能、责任和应承担的角色、各种应急机制的制定、信息的发布，还应该包括完善的立法程序、惩治侵犯公共安全的行为等。

其次应建立保障合作关系的法律法规。政府应以立法的形式确立政府与公民在社会行动中的权责关系，规范社会行动的程序和办法，防止政府利用公共权力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为公民参与社会行动提供法律上的保障；在社会行动法律制度的构建过程中，对公民与政府合作治理社会行动、合作治理的范围、合作治理的程序、合作治理的方式以及对合作治理中权力的监督制衡等，应该做出具体而详细的规定，使公民参与治理危机的权利。

4.2.4 提供反应民意和矛盾解决的沟通渠道^[13]

归根到底，社会行动的发生都是由于民众无法通过正常渠道获得公平正义的处理，地方政府在这个问题上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曾说过：“发展中国家公民政治参与的要求会随着利益的分化而增长，如果其政治体系无法给个人或团体的政治参与提供渠道，个人和社会群体的政治行为就有可能冲破社会秩序，给社会带来不稳定。”所以地方政府拥有一个良好的民意表达机制显得十分重要，没有正常的渠道，无路可走的民众只能采取非理性的方式表达自己的诉求。面对不断变化的中国社会，也许地方政府无法提前预知到各种突发的社会行动，这也无可厚非，但我们认为，地方政府

[12] 吴叶葵.关于提高我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思考[J].生产力研究.2007(9)

[13] 王延兵.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策略与方法[J].学术论坛.2009,32(8)

需要做到的是，完善各类应对机制，做到未发生之前通过良好的协调机制加以避免，发生之时本着服务型政府意识及时妥善地解决，可以将社会行动对于社会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保证社会良好运行，对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是大有好处的。

4.2.5 完善改革的配套机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在西方，本世纪后半叶，社会冲突不断，但基本上都是制度化的冲突，暴力色彩越来越淡。西方国家所建立的社会安全阀机制能容纳社会集群行为，使其不致以极端的形式表现出来。而我们国家在这方面的配套机制还比较薄弱，特别是地方。所以针对社会转型期的心理特征，党的地方组织、社区组织、志愿者组织都要把心理疏导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大调解、大接访，从一定程度上就是建立一个情绪释放的通道，让有话说、有气、有委屈的人，有地方、有机会去表达，在第一时间、第一环节解决矛盾。逐步完善和拓宽公民政治参与的渠道，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在行政执法的过程中，本着以人为本的原则，采取人性化的方式解决问题：当发生重要事件的时候，一定要在第一时间公布事件真相，查找事件根源，处理事件当事人，让真相走在流言前头，争取民众尤其是网民的信服：加强网络安全建设，对于发布不实信息，制造谣言者，依法严惩。

结语

社会行动爆发的数量在近年来呈剧增态势暴露了我国境内自改革开放至今近三十年来社会各领域积累的大量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反映了我国政治制度过于刚性，在公民权利意识和利益保护意识不断增长的背景下，现行制度越来越难以满足广大利益群体政治参与及利益表达的需求。广大利益群体在自身利益受损而得不到政府回应或者无法得到政府公正的裁决时，倾向于在制度边缘甚至突破制度规范的底线凭借非制度化的手段解决纠纷、维护自身权益。社会行动作为一条非制度性的民众利益表达途径，深刻暴露了政府部门执政能力、社会管制能力的不足。特别是近些年社会行动呈现出诸如：爆发原因多样、表现形式新颖、参与人数复杂、后果危害严重等新的特征，更加剧了地方政府处置的难度，使当前政府系统中的地方政府在处置社会行动中面临新的困境。社会行动频繁爆发已严重威胁到地方社会稳定，地方政府作为地方社会治理的主体，要妥善、有效地处置社会行动、要维持地方社会安定和谐的局面，就必须加快政府应对危机能力建设，提高化解社会矛盾的能力，做到事前构筑科学的预警防范体系和严格的社会风险检

测机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把社会矛盾消解在萌芽状态；在社会行动发生过程中应该灵活实施应急预案，针对不同性质、不同类型的社会行动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并分别采取相应的预案，使用警力应坚持慎重原则，信息披露要坚持及时、公开的原则防止社会矛盾在事件发生过程中进一步激化；此外还应该从培育政府社会资本和民间社会资本的角度构建应对社会行动的长效机制，提高政府公信力，强化民众对政府部门的认可度，完善政府干部群体的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优化政府社会资本；政府相关部门还应该对那些能够在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社会矛盾方面有积极作用的社会中介组织加以正确引导，完善民间社会资本，从长远角度构建应对社会行动的安全机制。

参考文献

文献资料

- [1] [美]曼瑟尔·奥尔森. 集体行动的逻辑[M]. 陈郁, 郭宇峰等译. 格致出版社, 1995
- [2] [美]林南. 社会资本-关于社会结构与行动的理论[M]. 张磊译.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5
- [3] [法]古斯塔夫·勒庞. 乌合之众[M].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5, 11(12)
- [4] 汝信, 陆学艺. 2005年: 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 [5] 乔耀章. 政府理论[M]. 苏州大学出版社, 2003
- [6] 黄建钢. 政治民主与群体心态[M]. 冲信出版社, 2003
- [7] 孙元明. 当前国内群体性事件及其发展趋势[J].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08, (1)
- [8] 张玉磊. 当前我国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六大特征[J]. 党政干部学, 2008, (10)
- [9] 闻辉. 应对群体性事件的学问[J]. 领导力, 2008, (1 1)
- [10] 于建嵘. “信访悖论”及其出路[J]. 南风窗, 2009, (8)
- [11] 梅伟霞. 对提高政府管治能力的若干思考叨. 探求, 2008, (6)
- [12] 张秀红. 转型期社会各阶层利益关系调适初探叨. 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 2008, 1 0, (5)
- [13] 刘莉. 社会转型期群体性突发事件成因及对策研究[D]. 中国人民大学, 2008
- [14] 王亚涛. 当前我国群体性事件的成因分析及对策研究[D]. 山东大学, 2008
- [15] 李而艳. 论社会弱势群体利益表达现状及其救助[D]. 复旦大学, 2008
- [16] 彭澎. 政府角色论[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17] 薛澜、钟开斌. 突发公共事件分类、分级与分期: 应急体制的管理基础[J]. 中国行政管理, 2005 (2) :103.
- [18] 宋君、范炳良. 公共危机管理中政府与公民和谐关系的构建. 常熟理工学院, 2011.

- [19]李瑞霞. 群体性事件所彰显的社会矛盾与冲突研究. 太原理工大学, 2010: 13.
- [20]杜英、杨静慧. 群体性事件的特点、成因及治理对策. 徐州师范大学, 2010: 37.
- [21]杨建辉. 当前群体性事件激增的诱因分析及化解机制思考[J]. 岭南学刊, 2009, (6).
- [22]夏书章. 行政管理学.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8: 409.
- [23]陈群祥. 新形势下群体性事件的主要特点及处置策略——池州 6·26 事件的启示. 江东论坛, 2010, 1.
- [24]吴凤庭. 化解社会利益矛盾的长效机制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 2007.
- [25]王玎. 社会冲突理论对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启示. 吉林大学, 2009.
- [26]张锡平、魏玖长、梁樑. 危机事件社会影响的评估和应对. 社会科学, 2011, 6.
- [27]李玉先.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及应对措施. 企业导报, 2011, 1.
- [28]张岩. 行动的逻辑: 意义及限度——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的评析[J]. 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 8(1)
- [29]张银岳. 从结构、心灵到体系: 社会行动的逻辑演进[J].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0, 3
- [30]吴叶葵. 关于提高我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思考[J]. 生产力研究. 2007(9)6(5)
- [31]王战军. 群体性事件的界定及其多维分析[J]. 政法学刊, 2006(5)
- [32]孙多勇. 突发事件和行为决策[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33]郑杭生. 社会学概论新修[M].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183
- [34]郭云龙. 当代中国群体性事件研究[M].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8, 23(24)
- [35]吴叶葵. 关于提高我国政府应对突发事件能力的思考[J]. 生产力研究. 2007(9)
- [36]王延兵. 政府应对公共危机的策略与方法[J]. 学术论坛. 2009, 32(8)